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訴願人因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63

040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6 日電話通報原處分機關，其有新事證確認其母親於 101 年間

對其下藥、盜取健保卡，使其受到精神上壓迫。嗣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其母親對其施暴，導致其獨居無依為由，填具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 驗傷醫療費用、2. 心理復健費用、3. 安置住宿費用、4. 房屋租金費用及 5. 必要之生活費用等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無受家庭暴力情事，亦未提供驗傷單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等足資證明文件，非屬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之被害人，乃以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家防綜

字第 10630402000 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6 日在

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4 月 27 日、5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

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第58條第1項、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六、其他必要費用。」「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第3點規定：「本要點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一）設籍臺北市之市民（以下簡稱本市市民）。（二）合法居留且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或同居關係之無戶籍人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4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應由被害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第5點第1項、第3項規定：「被害人有驗傷醫療需要者，得予補助每次家庭暴力事件三個月內之驗傷醫療費用。……」「申請驗傷醫療費用，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表。（二）戶籍證明文件。（三）診斷證明書正本。（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五）領據。」第6點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被害人經家防中心評估，有接受心理復健需要者，由家防中心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同一家庭暴力事件每人最高補助十五次；但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被害人申請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應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心理復健費用，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表。（二）領據。（三）戶籍證明文件。（四）家庭暴力事件相關證明文件。（五）心理復健紀錄摘要表及簽到表正本。」第7點第1項、第3項規定：「被害人經家防中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其安置期間及費用，依本府社會局相關收容安置補助規定辦理。」「申請前項安置住宿費用，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表。（二）領據。（三）社工員轉介表。（四）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第8點規定：「被害人經家防中心評估有房屋租金補助、子女就學用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其他必要之生活費用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多補助三個月；必要時經社工人員評估得延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家庭暴力事件二年內不得重複補助。前項補助，應於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二年內提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表。（二）領據。（三）戶籍證明文件。（四）家庭暴力事件相關證明文件。（五）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房屋租金補助應自租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並應檢具租賃契約或其他租屋證明文件影本。」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101 年 7 月間，訴願人母親竊取訴願人健保卡，其至警局備案後，被母親誣陷有家暴行為；另○○院區 2 名醫師偽造訴願人有精神科門診之就醫紀錄。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或衛生局調查時，都清楚陳述對母親並無家暴行為。訴願人是遭母親與共犯誣陷其對母親家暴。訴願人因 101 年被偽造精神病歷與謊報家暴通報，遭惡質逼供，詐取資料。訴願人自 105 年始取得受害之證據。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其母親施暴，致其獨居無依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無受家庭暴力情事，亦未提供驗傷單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等足資證明文件，審認訴願人非屬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之被害人，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師偽造其精神病歷，並遭母親誣陷有家暴行為云云。按設籍本市之市民受到家庭成員對其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直系血親在內；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

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5 點至第 8 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填

具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時，並未檢具驗傷單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等足資證明其遭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非家庭暴力被害人，其申請與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另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630583400 號函檢附訴願答

辯書記載略以，訴願人與其母親已於 101 年起分開居住至今，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無受家暴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